#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97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耀進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撤緩偵字第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耀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菜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更正為「遂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8時30分許」，證據部分補充「扣押物品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黃耀進行為後，刑法第305條已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惟此次修正，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果，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件犯行之手段及其內容暨因此所生損害之程度，復考量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自當理解本件犯行為法所不許，惟仍任己為；並兼衡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動機，而其雖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惟經告訴人拒絕，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憑，與其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扣案之菜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

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彭帥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撤緩偵字第241號

被　　告　黃耀進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耀進與洪清楠為朋友關係。緣黃耀進懷疑洪清楠媳婦吳慈芳侵占其所籌備設立之補習班周轉金約新臺幣（下同）70、80萬元，遂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9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洪清楠住處欲找尋吳慈芳索討上揭款項未遇，黃耀進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拿出其預先準備之菜刀往桌上劃出一道刀痕，並向洪清楠恫稱「如

果今天事情沒有處理好，你媳婦沒有出來的話會死人。」，致洪清楠心生畏懼，立刻以電話聯絡吳慈芳，吳慈芳聽聞上情後請警方前往查看，警方到場後當場查獲黃耀進並扣得菜刀一把，始悉上情。

二、案經洪清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耀進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洪清楠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數幀在卷可佐，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黃耀進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檢　察　官　　李佳韻